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0月2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